

包头市环保局 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 年 8 月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包财监[2018]188 号）的相关规定，包头市环保局选取了“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作为绩效自评项目。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保护能力项目建设，具体包括内蒙古辐射管理站辐射环境自动站备用检测设备购置、全区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购置和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项目。

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投资总金额 818.00 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 818.0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计划投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	自治区专项资金	备注
辐射环境自动站备用检测设备购置	内蒙古辐射管理站	230.00	230.00	
全区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	内蒙古辐射管理站	150.00	150.00	
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购置	内蒙古辐射管理站	350.00	350.00	

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	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	88.00	88.00	
合计		818.00	818.00	

(二) 项目目标

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目标如下：

1、加强我区辐射环境自动站运行和维护，保障自动站的连续运行，确保自动站实时监测数据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达到 90%；

2、保证内蒙古包头放射性废物库安全持续运行，实行全区闲置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

3、加强内蒙古辐射管理站水源地放射性监测基础能力，确保全区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4、提高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管理能力，规范执法程序，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及时上传自治区、国家统一管理平台。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请情况

1、根据《关于申请 2016 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请示》（内辐环站发[2015]169 号），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对环境自动站备用检测设备购置、全区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项目进行资金申请；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的通知》（包财建[2016]69 号），包头市财政局下达了上述项目资金；

2、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第一批）项目预算的通知》（包财建[2016]69号），包头市财政局下达了内蒙古辐射管理站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购置和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项目资金。但该2个项目未进行资金申请。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

2016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际投资总额787.82万元，已支付金额690.50万元，未支付金额为97.32万元。

2016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818.00万元，其中，到位资金730.00万元，已支付金额690.50万元，剩余金额39.50万元；未到位资金88.00万元。

2016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2016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自治区专项资金支付额	自治区专项资金余额	自治区专项资金未到位金额
辐射环境自动站备用检测设备购置	内蒙古辐射管理站	229.60	229.60	229.60	0.00	0.00
全区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	内蒙古辐射管理站	110.50	110.50	110.50	39.50	0.00
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购置	内蒙古辐射管理站	360.00	350.40	350.40	0.00	0.00
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	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	87.72	0.00	0.00	0.00	88.00
合计		787.82	690.50	690.50	39.50	88.00

（三）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2016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各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审批手续完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前期手续

内蒙古辐射管理站环境自动站备用检测设备购置项目和全区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项目履行了前期申报手续；内蒙古辐射管理站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购置项目和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项目未履行前期申报手续。

（二）项目组织情况

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设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置环境自动站备用监测设备、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

（三）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设备供货单位；设备购置项目有设备验收手续。各项目单位有相应的设备采购管理制度等，在设备采购中能够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已购置了5套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改造设备、2套辐射环境自动监测备份站设备和2套高气压电离室，加强了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和维护，保障自动监测站的连续

运行，确保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数据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达到90%。

2017年度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数据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2017年度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数据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

站点名称	2017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站	100.0	99.9	99.8	1000	1000	100.0	86.3	99.0	99.3	99.7	1000	1000
包头市青山区丰产道站	1000	1000	1000	94.7	1000	100.0	100.0	97.0	99.3	1000	98.3	98.6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辽河大街站	1000	1000	76.6	—	—	99.9	99.9	99.5	97.2	1000	99.2	99.8
包头市九原区乌兰计站	99.4	500	100.0	91.8	73.3	100.0	54.8	99.1	94.2	98.3	99.8	99.6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站	99.9	1000	97.6	99.0	96.2	99.6	98.3	98.2	1000	1000	1000	99.9

注：8月份以后是自动站更换设备以后的。—：是当月无获取率。

2、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完成放射性废物库安保系统的升级改造，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放射源收贮服务工作，保证了内蒙古包头放射性废物库安全持续运行，实行全区闲置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放射源收贮统计情况见表4：

表4 放射源收贮统计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数量（枚）	25	27	167	238	437	约500

3、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已购置四路低本底 α/β 测量仪3台、高灵敏度 x 、 γ 剂量率仪3台、微量铀分析仪1台等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一批，加强了内蒙古辐射管理站水源地放射性监测基础

能力，确保全区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4、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配备了执法终端、扫描设备、录音设备等一批执法设备，开发了执法前端应用系统一套，提高了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管理能力，规范执法程序，能够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及时上传自治区、国家统一管理平台。

所有项目目标基本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9号）

（3）《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17号令）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5）2016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相关资料

2、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根据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和安排，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询问相关技术及财务人员，实施现场查看等程序，根

据了解到的项目情况及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制定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见附件 2)。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不同评价指标的不同特点，单独或综合使用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判法等进行绩效评价。

3、项目绩效评价

(1) 项目投入评价

项目投入，总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0.64 分；其中：项目申报扣 3 分，资金落实扣 1.36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总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6 分。

①项目目标，各项目的目标明确、合理；

②申报程序，内蒙古辐射管理站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购置项目和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项目未履行前期申报手续，扣 1.5 分；

③预算明确，内蒙古辐射管理站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购置项目和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项目没有资金预算，扣 1.5 分。

2) 资金落实

资金落实，总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4.64 分。

①资金到位率，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18.00 万元，到位资金 7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89.24%，扣 0.43

分；

②资金支付率，2016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到位资金730.00万元，已支付金额690.50万元，资金支付率94.59%，扣0.22分；

③到位及时率，2016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818.00万元，2017年到位资金730.00万元，到位及时率89.24%，扣0.43分；

④支付及时率，2016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17年到位730.00万元，2017年支付金额678.02万元，支付及时率92.88%，扣0.28分。

(2) 项目过程评价

项目过程，总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总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①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总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①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建立财务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②资金支出合规性，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有相关审批手续。项目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3) 项目产出评价

项目产出，总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成本指标扣 2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所有项目实际购置设备数量与计划购置相等。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所有项目购置的设备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所有项目全部能够完成项目计划的内容和工作量。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内蒙古辐射管理站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购置实际投资 360.00 万元，计划投资金额 350.00 万元，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扣 2 分。

(4) 项目效果评价

项目效果，总分值 23 分，实际得分 22 分；其中，社会效益扣 1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总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①监测及应急能力提高程度，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和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已按照计划购置了相关设备，但部分设备的使用率不高，社会效益一般，扣 1 分；

②放射源收贮效率，内蒙古辐射管理站能及时对全区闲置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效率较高。

2) 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和移动执法及应急管理平台设备的购置，自动监测站的连续运行，提高了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事件的能力；放射性废物库的升级改造，为收贮放射源提供了条件，避免放射源对环境产生污染，环境效益显著。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能力建设设备的购置，将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5 年到 10 年）提高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和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的监测及应急能力，对防治环境污染起到持续积极的作用。

（三）自评结果及自评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收集的项目资料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同时给予评分（评分表见附件 3）。

2016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2.64分，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

1、内蒙古辐射管理站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购置项目和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项目未履行前期申报手续。

2、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专项资金88.00万元未到位。

六、建议

1、项目申报相关手续资料应当齐全，并完整留存。

2、提高设备利用率，避免闲置。

3、落实移动执法与应急管理平台三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未到位的情况，根据规定专项资金尽快落实的项目单位。

（全文完）

附件

附件 1：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件 2：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附件 3：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评分

附件 1:

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刘力明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会计	会计师	18347286723
王均祥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济学	会计师	15847208502
毕青昆	环保专家	环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师	13847246528
任雅东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管理工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	18647206526
周艳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管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18204789937
杨爽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会计学	助理会计师	18347286738

附件 2:

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投入	25	项目申报	9	项目目标	3	目标合理（1.5分）、明确（1.5分）
				申报程序	3	申报资料完整、真实（2分）；申报程序合规（1分）
				预算明确	3	预算量化程度高（3分）、一般（2分）、较低（1分）
		资金落实	16	资金到位率	4	按照到位比例评价得分
				资金支付率	4	按照到位比例评价得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4	按照及时到位比例评价得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按照及时支付比例评价得分
过程	20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5	各业务制度健全（5分）、部分健全（3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5	各业务活动按照制度规定实施（5分）、未按照制度实施（3分）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5	财务制度健全（2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3分）
				资金支出合规	5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范围（3分）；资金支出按制度规定执行（2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不得分。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设备购置数量	8	实际购置设备与计划购置相同（8分），部分相同（6分），全部不同（4分）
		质量指标	8	设备合格率	8	设备全部合格（8分）、设备部分合格（6分）
		时效指标	8	完成内容和工作量	8	全部项目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8分）；部分项目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6分）
		成本指标	8	预算控制率	8	按照计划内容购置，全部项目实际支出低于预算（8分），部分项目实际支出低于预算（6分）
效果	23	社会效益	10	监测及应急能力提高程度	5	显著（5分）、一般（4分）、不明显（3分）
				放射源收贮效率	5	较高（5分）、一般（4分）、不高（3分）
		环境效益	8	及时处理放射源，避免产生环境污染；及时处理污染事件，减少环境污染	8	显著（8分）、一般（6分）、不明显（4分）
		可持续影响	5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持续保持监测能力，尽量减少环境污染	5	显著（5分）、一般（4分）、不明显（3分）

附件 3:

2016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25	项目申报	9	项目目标	3	3
				申报程序	3	1.5
				预算明确	3	1.5
		资金落实	16	资金到位率	4	3.57
				资金支付率	4	3.78
				资金到位及时率	4	3.57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3.72
过程	20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5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5	5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5	5
				资金支出合规	5	5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设备购置数量	8	8
		质量指标	8	设备合格率	8	8
		时效指标	8	预算执行率	8	8
		成本指标	8	预算控制率	8	6
效果	23	社会效益	10	监测及应急能力提高程度	5	4
				放射源收贮效率	5	5
		环境效益	8	及时处理放射源，避免产生环境污染；及时处理污染事件，减少环境污染	8	8
		可持续影响	5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持续保持监测能力，尽量减少环境污染	5	5
合计	100		100		100	92.64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 年 8 月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包财监[2018]188 号）的相关规定，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选取了“201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作为绩效自评项目。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15,680.00 万元，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规模：设计 120 吨/小时高含盐混合废水经加药预处理、管式微滤系统、纳滤系统、高压工业防渗系统、高压碟管式防渗系统、次氯酸钠发生器系统和结晶系统构成，最终的盐分实现氯化钠和硫酸钠分盐装袋外售，产水全部回用；建设起止年限：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建设地点：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华电包头厂区。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循环水排污水处理工程反渗透浓盐水、树脂再生废水和脱硫废水的减排问题，以期达到废水零排放的目标。

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减少外排高盐废水约 66.00 万吨，减少 COD 排放量约 297.00 吨，减少氨氮排放量约 5.58 吨。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请及批复情况

根据《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关于申请2016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请示》（华电蒙能包头生[2016]30号）文件，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2016年6月向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的申请。

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包财建[2017]150号）和《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第二批）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建[2017]477号），包头市财政局分两批下达了项目资金。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文件，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共收到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153.00万元。其中，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包财建[2017]150号），收到专项资金440.0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第二批）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建[2017]477号），收到专项资金2713.00万元。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2,127.12万元，实际已支付金额10,545.69万元，未支付金额1,581.43万元。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良好，项目资金基本到位。

项目实际已支付金额 10,545.69 万元中，使用其他补助资金支付 959.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支付 9,586.69 万元。专项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未付款项和后续支出，剩余专项资金冲抵企业先行垫付资金。

（三）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能够履行资金投资请示及批复手续，做到在预算内使用资金；公司有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在支出项目资金时，能够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依据齐全，审批手续完整。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对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前期手续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包九原发改审批字[2015]47 号。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委托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对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项目备案的建设内容，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对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进行建设。

该项目采取的工艺流程为：反渗透浓水和树脂再生废水→调节池→活性炭过滤器→反应池→浓缩水池→管式微滤系统→中和池→两段式 RO 系统→RO 浓水池→一级 DTRO 系统→二级 DTRO 系统→DTRO 浓水池→MVR 蒸发结晶系统→产水→回用。项目实施后，实现了华电包头电厂生产废水零排放，回收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及其他补水进行利用，回收的混盐外售。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5 月，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底，项目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调试，未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三）项目管理情况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施工单位，有相应的工程开工和工程竣工手续。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工程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工程项目验收管理标准等。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可实现华电包头电厂生产废水的零排放。

每年可减少外排高盐废水约 81.00 万吨，完成目标值的 122.73%；减少污染物 COD 排放量约 148.26 吨，完成目标值的 49.92%；减少氨氮排放量 5.56 吨，完成目标值的 99.64%。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评价依据

（1）《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建[2017]32 号）

（2）《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 864 号）

（3）《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建规[2017]23 号）

（4）《包头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包环字[2014]22 号）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6）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相关资料

2、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根据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和安排，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询问相关技术及财务人员，实施现场查看等程序，根据了解到的项目情况及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制定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见附件 2）。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不同评价指标的不同特点，单独或综合使用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判法等进行绩效评价。

3、项目绩效评价

(1) 资金管理评价

资金管理，总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其中：资金预算扣 1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①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总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资金能够按时间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紧密结合本地区水污染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支持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治理工作。

② 资金预算

资金预算，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项目单位预算制度健全；项目计划投资额 15,68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 12,127.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34%，低于 80.00%，扣 1 分。

③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④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项目单位财务制度

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财务制度。

(2) 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总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其中，项目进展扣 1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①项目进展

项目进展，总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项目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5 月，实际完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项目实际完工日期晚于计划完工日期 6 个月以上，扣 1 分。

②社会资本投资率

社会资本投资率，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项目实际投资额 12,127.12 万元，社会资本投资额 8,015.12 万元，占实际投资额的比例为 66.10%。

③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够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产出和效益分析

项目产出和效益，总分值 55 分，实际得分 48 分；其中，质量指标扣 4 分，时效指标扣 2 分、社会效益扣 1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项目基本完工。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4 分。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状况良好，但未进行验收，扣 4 分。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项目基本完工，处于试运行阶段，项目计划的内容和工作量大部分已完成，扣 2 分。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项目按照计划内容建设，实际投资额未超出计划额。

⑤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总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6 分。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减少外排高盐废水约 81 万吨，同时节约相应再生水的使用量，达到节约用水的效果，符合我国节约用水的基本国策，对节约用水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⑥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总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后，响应了内蒙古政府要求废水排放至黄河支流的各企业确保废水零排放的工作要求；每年减少污染物 COD 排放量 148.26 吨，减少氨氮排放量 5.56 吨，减少废水排放对黄河水域地表水的污染，对于改善黄河水域水环境质量具有积极的作用。

⑦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总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项目投入使用

后，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10年-20年）持续发挥作用，对废水进行处理，持续起到节约用水，改善水环境质量的作用。由于国内电厂目前完全做到废水零排放的项目屈指可数，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后续废水零排放积累重要的经验，对推动电厂废水处理技术进步具有鲜明的示范意义。

（三）自评结果及自评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收集的项目资料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同时给予评分（评分表见附件3）。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1.00分，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

- 1、项目预算执行率相对偏低。
- 2、项目未按照计划时间开工，实际完工延后。
- 3、项目虽然已基本完工，但尚处在运行调试阶段，还未正式验收投入运行。

六、建议

- 1、加强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应对比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的差异，针对以后项目提高预算准确性。
- 2、分析未按照计划开工、完工原因，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进度的准确性。
- 3、应尽快实施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使项目早日投产运

行。

(全文完)

附件

附件 1：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件 2：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附件 3：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

附件 1: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刘力明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会计	会计师	18347286723
王均祥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济学	会计师	15847208502
毕青昆	环保专家	环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师	13847246528
任雅东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管理工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	18647206526
周艳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管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18204789937
杨爽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会计学	助理会计师	18347276738

附件 2: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管理	25	资金分配	10	是否科学、合理、及时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3分）；资金按时间拨付到项目单位（3分）；资金分配紧密结合本地区水污染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支持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治理工作（4分）
		资金预算	5	预算制度健全、预算执行率较高	预算制度是否健全（2分），预算执行率 $\geq 80\%$ （3分），低于80%（2分）
		资金使用	5	是否规范、安全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2分）；资金使用是否有相关审批手续（3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不得分。
		财务制度	5	制度健全性、有效性	建立财务制度（2分）；是否有效执行（3分）
项目管理	20	项目进展	10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完工	是否按计划时间开工：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6个月以内（5分），6个月以上（4分）；是否按计划完工：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完工时间6个月以内（5分），6个月以上（4分）；
		社会资本投资率	5	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社会资本投资总额占实际投资比例50%（含）以上的（5分）；30%（含）至50%（3分）；30%以下（0分）
		项目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项目制度是否健全（2分）；相关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3分）
产出和效益	55	数量指标	8	项目完工程度	项目完工50%（含）以下的（3分）；50%至80%（含）（5分）；80%以上（8分）；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并合格（8分）；验收部分合格（6分）；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4分）
		时效指标	8	项目完成内容和工作量	项目完成计划全部内容和工作量（8分）；项目完成计划部分内容和工作量（6分）；项目基本未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4分）
		成本指标	8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按照计划建设内容，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8分）；实际投资超出计划投资（6分）
		社会效益	7	节约用水	效果显著（7分）、一般（6分）、不明显（4分）
		环境效益	10	改善水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10分）、一般（8分）、不明显（5分）
		可持续性影响	6	对节约用水、改善水环境发挥持续作用	效果显著（6分）、一般（5分）、不明显（3分）

附件 3: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绩效自

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
资金管理	25	资金分配	10	是否科学、合理、及时	10
		资金预算	5	预算制度健全、预算执行率较高	4
		资金使用	5	是否规范、安全	5
		财务制度	5	制度健全性、有效性	5
项目管理	20	项目进展	10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完工	9
		社会资本投资率	5	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5
		项目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5
产出和效益	55	数量指标	8	项目完工程度	8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合格	4
		时效指标	8	项目完成内容和工作量	6
		成本指标	8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8
		社会效益	7	节约用水	6
		环境效益	10	改善水环境质量	10
		可持续性影响	6	对节约用水、改善水环境发挥持续作用	6
合计	100		100		91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 年 8 月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包财监[2018]188 号）的相关规定，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选取了“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作为绩效自评项目。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具体包括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和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 5,275.88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265.0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计划投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	中央专项资金	备注
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地下水修复工程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	4,832.67	1,000.00	
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	243.21	65.00	
土壤监测能力建设资金	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	200.00	200.00	
合计		5,275.88	1,265.00	

（二）项目目标

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目标如下：

1、处理处置受污染土壤 7.11 万吨，改善环境质量。其中，处理处置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 6.34 万吨，达到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的进场标准；处理处置庞大汽车城区域砷污染土壤 0.77 万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或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标准。

2、购置土壤中放射性核素监测设备，提高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对土壤中放射性核素的监测能力。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请及批复情况

1、根据《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关于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的报告》（九原环发[2016]2 号），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对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进行资金申请；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包财建[2017]151 号），包头市财政局下达了项目资金。

2、根据《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关于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的报告》（九原环发[2016]3 号），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对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进行资金申请；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包财建[2017]151 号），包头市财政局下达了项目资金。

3、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包财建[2017]151 号），包头市财政局对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进行了资金下达。但

该项目未进行资金申请。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6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际投资总额3,737.00万元，已支付金额2,850.69万元，未支付金额为886.31万元。

2016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已全部到位，已支付金额600.00万元，剩余金额665.00万元。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未支付的款项。

2016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2016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中央专项资金支付额	中央专项资金剩余额
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地下水修复工程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	3,306.00	2,519.69	400.00	600.00
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	230.00	130.00	0.00	65.00
土壤监测能力建设资金	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	201.00	201.00	200.00	0.00
合计		3,737.00	2,850.69	600.00	665.00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各项目单位在使用项目资金时，能够在预算内使用资金；但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关原始单据不充分，如：未能提供工程进度单或工程量报量单等相关完工进度

的证明。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前期手续

1、土壤防治项目

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和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前期手续齐全，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

2、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未履行前期申报手续。

(二) 项目组织情况

1、土壤防治项目

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土壤污染为铬污染，尤其是六价铬超标严重，主要集中在堆场内，六价铬超标范围为 1.20~82.80 倍。项目采用污染土壤挖掘—污染物破碎筛分—污染土壤计量—污染土壤酸溶还原处理—脱水—陈化检测—填埋处置的污染治理工艺对土壤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建设了土壤筛分破碎一体机、还原、固液分离等设施，实际完成治理土方量 10.10 万吨，处理后的土壤全部暂存于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的场外的临时暂存场。

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污染土壤主要污染因子为 Cd、As、Cu、Zn 等重金属，其中污染物 As 的水平

分布占地最广，其余污染物水平分布基本都在 As 污染的水平分布覆盖区域内。项目选择采用石灰、水泥进行渣土的稳定化固化处置的污染治理工艺，废渣、污染土壤挖掘—固化/稳定化处理—处理后渣土验收—达标后送填埋场处理处置。项目在场内东南角区域建设—固化成品暂存区，完成固化块养护。

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和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废渣和污染场地得到全面治理和恢复。

2、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置液氮回凝制冷器、微波消解仪、冻干机、微波灰化仪等土壤中放射性核素监测设备。

（三）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施工单位和设备供货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有相应的工程开工和工程验收手续，设备购置项目有设备验收手续。

各项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在项目建设、设备采购中能够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共处理处置受污染土壤 10.87 万吨，其中，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 10.10 万吨，庞大汽车城区域砷污

染土壤 0.77 万吨。处理处置后的土壤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或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标准。项目目标为处理处置受污染土壤 7.11 万吨，目标完成率为 152.88%。

2、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购置了液氮回凝制冷器、微波消解仪、冻干机、微波灰化仪等土壤中放射性核素监测设备，对提高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的监测能力起到积极作用。项目目标基本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2）《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 601 号）

（3）《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建规[2017]23 号）

（4）《包头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包环字[2014]22 号）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6）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相关资料

2、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根据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和安排，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

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询问相关技术及财务人员，实施现场查看等程序，根据了解到的项目情况及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参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建[2017]32 号），制定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见附件 2）。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不同评价指标的不同特点，单独或综合使用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判法等进行绩效评价。

3、项目绩效评价

（1）资金管理评价

资金管理，总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1 分；其中：资金预算扣 1 分，资金使用扣 2 分，财务制度扣 1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①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总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能够按时间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紧密结合本地区土壤污染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支持重点区域治理工作。

②资金预算

资金预算，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预算制度健全；实际投资 3,737.00 万元，计划投资金额 5,27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83%，低于 80.00%，扣 1 分。

③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 分。项目单位能够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原始单据不齐全，扣 2 分。项目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④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项目单位能够建立财务制度，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扣 1 分。

(2) 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总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其中，社会资本投资率扣 5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①项目进展

项目进展，总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项目单位能够按照备案的时间开展工作；项目开工、完工时间与备案时间差在 6 个月以内。

②社会资本投资率

社会资本投资率，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0 分。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均为财政资金，未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扣 5 分。

③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产出和效益分析

项目产出和效益，总分值 55 分，实际得分 55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和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基本完工，土壤监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已经完成。所有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开工、完工。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和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已通过验收且符合处理要求；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采购的设备已经验收且质量合格。所有项目均已验收并合格。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所有项目全部能够完成项目计划的内容和工作量。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所有项目按照计划内容实施，实际投资金额 3,737.00 万元，计划投资金额 5,275.88 万元，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

⑤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总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和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实施后，消除了土壤污染源，不仅可以促进场地的开发利用，还可以控制环境风险，保护当地居民健康安全；土壤监

测能力建设设备的购置，提高了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的土壤监测能力，对防治土壤污染起到积极作用。

⑥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总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项目共处理处置受污染土壤 10.87 万吨，超额完成计划目标；项目处理处置污染土壤后，从根本上消除渣土污染源，减少铬、砷等污染物排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⑦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总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对受污染场地的土壤进行处理处置后，受污染场地可以进一步开发利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产生使用价值，具有良好的效益产出。

土壤监测能力建设设备的购置，将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5 年到 10 年）提高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的土壤监测能力，对防治土壤污染起到持续积极的作用。

（三）自评结果及自评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收集的项目资料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同时给予评分（评分表见附件 3）。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1.00 分，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

1、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处理后的土壤

均堆存于场外暂存点，其浸出监测结果显示总铬和六价铬均未检出，未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达到《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2007）中送铬渣填埋场入场控制标准后送往危废中心铬渣专用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2、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处置后的稳定化土壤仍堆存于场内暂存点，虽然符合堆存要求，但占用周边建设用地，浪费了土地资源。

3、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和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关原始单据不充分，如：未能提供工程进度单或工程量报量单等相关完工进度的证明。

六、建议

1、应将处理处置后的土壤及时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将韩庆坝铬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暂存处理后的土壤送往危废中心铬渣专用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将原包头铜冶炼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安全处置项目暂存处理后的稳定化土壤送往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注重各环节资料的管理。

（全文完）

附件

附件 1：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件 2：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附件 3：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

附件 1: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刘力明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会计	会计师	18347286723
王均祥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济学	会计师	15847208502
毕青昆	环保专家	环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师	13847246528
任雅东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管理工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	18647206526
周艳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管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18204789937
李静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会计学	助理会计师	15747286732

附件 2: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管理	25	资金分配	10	是否科学、合理、及时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3分）；资金按时间拨付到项目单位（3分）；资金分配紧密结合本地区水污染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支持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治理工作（4分）
		资金预算	5	预算制度健全、预算执行率较高	预算制度是否健全（2分）；预算执行率 \geq 80%（3分），低于80%（2分）
		资金使用	5	是否规范、安全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2分）；资金使用是否有相关审批手续（3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不得分。
		财务制度	5	制度健全性、有效性	建立财务制度（2分）；是否有效执行（3分）
项目管理	20	项目进展	10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完工	是否按计划时间开工：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6个月以内（5分），6个月以上（4分）；是否按计划完工：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完工时间6个月以内（5分），6个月以上（4分）；
		社会资本投资率	5	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社会资本投资总额占实际投资比例50%（含）以上的（5分）；30%（含）至50%（3分）；30%以下（0分）
		项目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项目制度是否健全（2分）；相关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3分）
产出和效益	55	数量指标	8	项目开工、完工个数	项目实际开工个数等于计划开工（4分），项目实际开工个数小于计划，按照开工比例计算得分；项目实际完工个数等于计划完工（4分），项目实际完工个数小于计划，按照完工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合格	全部项目验收并合格（8分）；部分项目验收并合格（6分）；项目全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4分）
		时效指标	8	项目完成内容和工作量	全部项目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8分）；部分项目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6分）；全部项目未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4分）
		成本指标	8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按照计划建设内容，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8分）；实际投资超出计划投资（6分）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程度	效果显著（7分）；一般（6分）；不明显（4分）
		环境效益指标	10	项目治理土壤面积	达到目标（10分）；未达到目标，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6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6分）；一般（5分）；不明显（3分）

附件 3: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
资金管理	25	项目资金分配	10	是否科学、合理、及时	10
		资金预算	5	预算制度健全、预算执行率较高	4
		资金使用	5	是否规范、安全	3
		财务制度	5	制度健全性、有效性	4
项目管理	20	项目进展	10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完工	10
		社会资本投资率	5	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0
		项目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5
产出和效益	55	数量指标	8	项目开工、完工个数	8
		质量指标	8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8
		时效指标	8	项目完成内容和工作量	8
		成本指标	8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8
		社会效益指标	7	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程度	7
		环境效益指标	10	项目治理土壤面积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6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6
合计	100		100		91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 年 8 月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包财监[2018]188 号）的相关规定，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选取了“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作为绩效自评项目。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和包头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 2415.37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22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计划投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	中央专项资金	备注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915.37	820.00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00.00	
购置自治区统一采购仪器设备	包头市环境监测站	200.00	200.00	
合计		2615.37	1,420.00	

（二）项目目标

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目标如下：

1、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采用湿法技术路线对铝电解槽废槽衬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设一条 10000t/a 的废槽衬综合处理线，其中废耐火材料 4500t/a、废阴极材料 5000t/a。处理后的无害化渣满足国家废弃物排放标准。

2、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将约为 6.5 万吨的酸洗综合渣全部送至巴彦淖尔市农垦还原铁有限公司，利用高温还原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工，消除华业特钢酸洗综合渣临时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

3、购置自治区统一采购仪器设备，提高包头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请及批复情况

1、根据《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关于申报 2016 年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请示》（包头铝业公司发[2016]156 号），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对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资金申请；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包财建[2017]460 号），包头市财政局下达了项目资金。

2、根据《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申请》（华特钢字 [2016]18 号），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进行资金申请；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

(包财建[2017]460号), 包头市财政局下达了项目资金。

3、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包财建[2017]460号), 包头市财政局下达了包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资金。该项目购置的设备由国家根据土壤能力建设的需要分配资金。

(二)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3,802.00 万元, 已支付金额 1788.51 万元, 未支付金额为 2013.49 万元。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已全部到位, 已支付金额 1279.80 万元, 剩余金额 140.20 万元。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未支付的款项。

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中央专项资金支付额	中央专项资金剩余额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877.00	962.71	820.00	0.00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	626	260	140
购置自治区统一采购仪器设备	包头市环境监测站	200.00	199.80	199.80	0.20
合计		3802.00	1788.51	1279.80	140.20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使用项目资金时，能够履行资金投资请示及批复手续；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在支出项目资金时，能够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支付依据齐全，审批手续完整。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前期手续

1、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和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的前期手续基本齐全，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必要的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资料。

2、包头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购置的设备由国家根据土壤能力建设的需要分配资金。

（二）项目组织情况

1、土壤防治项目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采用“废槽衬→分拣→废耐火保温材料和废阴极材料、糊料→破碎→磨粉→反应槽→压滤机→无害化渣”的无害化处理工艺对每年产生的约1万吨的废槽衬进行处置，其中含废阴极及糊料约5500吨/年，废耐火保温材料约4500吨。无害化渣的产生量为19000吨/年，可作为制砖或铺路回填原料利用。经处理后的无害化废渣中平均可溶F-含量低于国家控制标准100mg/l要求。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高温还原技术对临时填埋

场约 6.5 万吨的酸洗综合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工，还原后利用重力除尘系统和电磁铁吸出铁渣，实现铁、渣分离，高温还原后得到成品还原铁及灰渣，还原铁可回收再利用，灰渣达到环保废弃物要求，可制砖、铺设道路等使用。

2、土壤设备购置项目

包头市环境监测站购置了便携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凯氏定氮仪等土壤监测设备。便携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用于土壤、水质中的各种重金属元素现场分析，已完成仪器验收及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定期进行维护，为应急监测做好准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用于土壤、水质有机物分析，已完成仪器验收及培训，操作人员目前正在该仪器上进行实验分析方法的摸索，待方法验证后正式开展分析工作；凯氏定氮仪，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2017 年土壤例行监测使用该设备进行了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工作，之后每月水质氨氮项目用该仪器进行蒸馏处理。

（三）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施工单位和设备供货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有相应的工程开工和工程验收手续，设备购置项目有设备验收手续。

各项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在项目建设、设备采购中能够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可将包铝电解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槽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2、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完工约70%，完工部分通过采用隧道窑升温 1200 度，对不锈钢酸洗综合渣进行烧结解除六价铬，经蒙通检测中心对烧结后的实物检验，检验的结果六价铬未检测出，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3、购置了便携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凯氏定氮仪等由自治区统一采购土壤监测设备，提高了包头市环境监测站的土壤监测能力

（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2）《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 601 号）

（3）《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建规[2017]23 号）

（4）《包头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包环字[2014]22 号）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6）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相关资料

2、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根据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和安排，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询问相关技术及财务人员，实施现场查看等程序，根据了解到的项目情况及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参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建[2017]32号），制定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见附件2）。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不同评价指标的不同特点，单独或综合使用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判法等进行绩效评价。

3、项目绩效评价

（1）资金管理评价

资金管理，总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①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总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能够按施工进度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紧密结合本地区水污染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支持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治理工作。

②资金预算

资金预算，总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预算制度健全；实

际投资 3,802.00 万元，计划投资金额 2,61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45.00%。

③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相关制度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有相关审批手续。未发现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④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项目单位能够建立财务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2) 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总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其中，项目进展扣 5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①项目进展

项目进展，总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能够按照计划的时间开工、完工。项目计划建设期：2016 年至 2017 年，项目实际开工日期：2016 年 10 月，实际竣工日期：2017 年 3 月。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无计划建设期，项目目前未完成，扣 5 分。

②社会资本投资率

社会资本投资率，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社会资本 2522.20 万元占实际投资 3,802.00 万元的比例为 66.34%，高于

50.00%。

③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总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产出和效益分析

项目产出和效益，总分值 55 分，实际得分 47 分；其中，数量指标扣 2 分，质量指标扣 2 分，时效指标扣 2 分，成本指标扣 2 分。具体指标评价如下：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该项目基本完工；包头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已经完成；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完工度约为 70.00%，扣 2 分。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企业自主已完成验收；包头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采购的设备已经验收且质量合格；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未验收，扣 2 分。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和包头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项目能够完成计划的内容和工作量；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

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完成计划工作量的 70.00%，扣 2 分。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总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实际投资 3,802.00 万元，计划投资金额 2,615.37 万元，实际投资超过计划投资，扣 2 分。

⑤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总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项目实施后，可以彻底处理包头铝业的电解铝废槽衬，实现了清洁生产，在带来一定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其他电解铝厂提供了参考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周期短，建设条件优越，工艺技术先进可靠。项目实施后环保效果显著，能够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完成后消除了存放不锈钢酸洗综合渣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消除了土壤污染源，不仅可以促进场地的开发利用，还可以控制环境风险，保护当地居民健康安全；包头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的购置，提高了土壤监测能力，对防治土壤污染起到积极作用。

⑥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总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项目处理处置污染土壤后及相应的废渣，从根本上消除渣污染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⑦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总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对受污染场地的

土壤进行处理处置后，受污染场地可以进一步开发利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产生使用价值，具有良好的效益产出。

包头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的购置，将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5年到10年）提高包头市环境监测站的土壤监测能力，对防治土壤污染起到持续积极的作用。

（三）自评结果及自评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收集的项目资料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同时给予评分（评分表见附件3）。

2017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7.00分，绩效评价为“良好”。

五、存在的问题

1、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未完工，尚有2万吨酸溶渣还未进行无害处理。

2、包头铝业有电有限公司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自主验收已经完成，相关主管部门暂未验收。

3、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包头市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东发改审批字【2016】22号）项目总投资915.37万元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文件（包头铝业公司发【2016】156号）关于申报2016年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请示1,500.00万元，两处计划投资不一致。

六、建议

1、指定处置计划，在计划的时间内尽快完成废渣的处置，完成相应的环境评估工作。

2、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废槽衬无害化处理项目尽快提请相关部门验收。

（全文完）

附件

附件 1：包头市环保局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件 2：包头市环保局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附件 3：包头市环保局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

附件 1:

包头市环保局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刘力明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会计	会计师	18347286723
王均祥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济学	会计师	15847208502
毕青昆	环保专家	环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师	13847246528
任雅东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管理工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	18647206526
周艳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管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18204789937
李静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会计	助理会计师	15747286732

附件 2:

包头市环保局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管理	25	资金分配	10	是否科学、合理、及时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3分）；资金按时间拨付到项目单位（3分）；资金分配紧密结合本地区水污染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支持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治理工作（4分）
		资金预算	5	预算制度健全、预算执行率较高	预算制度是否健全（2分）；预算执行率 $\geq 80\%$ （3分），低于80%（2分）
		资金使用	5	是否规范、安全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2分）；资金使用是否有相关审批手续（3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不得分。
		财务制度	5	制度健全性、有效性	建立财务制度（2分）；是否有效执行（3分）
项目管理	20	项目进展	10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完工	是否按计划时间开工：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6个月以内（5分），6个月以上（4分）；是否按计划完工：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完工时间6个月以内（5分），6个月以上（4分）；
		社会资本投资率	5	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社会资本投资总额占实际投资比例50%（含）以上的（5分）；30%（含）至50%（3分）；30%以下（0分）
		项目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项目制度是否健全（2分）；相关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3分）
产出和效益	55	数量指标	8	项目开工、完工个数	项目实际开工个数等于计划开工（4分），项目实际开工个数小于计划，按照开工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际完工个数等于计划完工（4分），项目实际完工个数小于计划，按照完工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8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全部项目验收并合格（8分）；部分项目验收并合格（6分）；项目全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4分）
		时效指标	8	项目完成内容和工作量	全部项目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8分）；部分项目完成计划和工作量（6分）；全部项目未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4分）
		成本指标	8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按照计划建设内容，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8分）；实际投资超出计划投资（6分）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程度	效果显著（7分）；一般（6分）；不明显（4分）
		环境效益指标	10	项目治理土壤面积	达到目标（10分）；未达到目标，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可持续性 影响指标	6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 量	效果显著（6分）；一般（5分）；不明显（3分）
--	--------------	---	----------------	-------------------------

附件 3:

包头市环保局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
资金管理	25	项目资金分配	10	是否科学、合理、及时	10
		资金预算	5	预算制度健全、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	5	是否规范、安全	5
		财务制度	5	制度健全、是否按制度执行	5
项目管理	20	项目进展	10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完工	5
		社会资本投资率	5	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5
		项目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5
产出和效益	55	数量指标	8	项目开工、完工个数	6
		质量指标	8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6
		时效指标	8	项目完成内容和工作量	6
		成本指标	8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6
		社会效益指标	7	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程度	7
		环境效益指标	10	项目治理土壤面积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6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6
合计	100		100		87